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 
電話：04-22840370  
傳真：04-2286016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興生院字第 09600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 96 年 1 月 25 日「95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主管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生命科學院

裝

訂

線

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

一、時間：96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生科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趙裕展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單	位	職	稱	姓	名	簽	名	處					
生	命	科	學	院	院	長	趙	裕	展	趙裕展			
生	命	科	學	系	主	任	陳	全	木	陳全木			
分	子	生	物	學	研	究	所	所	長	許	文	輝	許文輝
生	物	化	學	研	究	所	所	長	林	瑞	文	林瑞文	
生	物	醫	學	研	究	所	所	長	陳	鴻	震	陳鴻震	陳鴻震
醫	學	科	技	研	究	所	所	長	周	寬	基	周寬基	

## 五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大家的協助讓各項院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，茲列舉重要者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 95 年度歲末聯歡活動業於 96 年 1 月 18 日下午舉辦，校長、葉副校長等一級主管蒞臨參加，活動圓滿順利。
- 二、本院由「教育部補助創意學院計畫」經費，頒發具創意研究生入學獎學金每名 5 萬元乙案，共彙收生化所 1 件、生科系 3 件推薦案。
- 三、第 9 屆生命科學營依例於 96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寒假期間舉辦。
- 四、本校 96 學年中英文簡介修編中，請各系所依秘書室提供資料，於 96 年 3 月 5 日前提供修正意見送院彙整。

## 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 由：討論 96 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95 年 12 月 27 日經費分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經費執行期限為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，依學校 95 年 12 月 27 日經費分配會議決議：分配本院 96 年經常費、設備費(內均含院長控留款)分別為 496 萬 7 千元、660 萬 9 千元，合計 1157 萬 6 千元。
- 三、96 年各單位經費分配參酌往年模式計算如附表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經常費院控留 85 萬元，30 萬供院圖書室改設辦公室相關費用，25 萬供教室改善及生科大樓公共修繕(為配合學校 96 年起全面實施線上請購作業、方便經費管理，本年起擬由院作統一控管，茲參照以往本大樓管理費依大樓管理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「每層樓經常費 15,000 元」，估計需 18 萬元。另提撥 7 萬元供支應教室改善相關費用。)，30 萬元供院辦公室一般性支出。
  - (二)設備費院控留 175 萬元，其中 100 萬元供作補助新進人員、支應各系所必要之配合款。
  - (三)95 年度各單位經常費分配數如有節餘撥充本年度使用，如有超支則由其 96 年度分配數扣回，詳細數據依會計室資料

為準。

四、有關經費擬交換者，本年會計室開放隨時依需要提出申請，如各單位確實需作經費交換者，請核實逕洽會計室辦理。

五、醫科所為新增設系所，如依附表所列之分配數實有不足，應如何處理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先向學校爭取補助醫科所經費，如獲90萬元以上補助費，院不再分配經費予以該所；但校方補助費未達90萬元時，不足數則由院分配經費補足。

二、如校方不同意專案補助，改由原附表中各系所經費依比例調整給醫科所，比例分別為生科系 12%、分生所及生化所及生醫所各 6%，總數為 90 萬元。其中 60 萬設備費作為補助醫科所新進教師，暫列於院控管經費，30 萬經常費撥為醫科所經費。修正後本院 96 年經費分配表如附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實施，於原分配表加列(1)各系所之分配比例(2)備註明列醫科所經常費之說明，修正後之分配表如附表。

七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：生科系及生化所提報創意研究新生入學獎金推薦案審查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一、共計彙收生科系推薦李麗華、張伊君、林淑娟等3位同學，生化所推薦鍾姍樺1位同學，相關資料陳列於會議傳閱。

二、本案因分生所、生醫所及醫科所均未推薦，是否同意將名額轉由生科系推薦之候補同學申請。

決議：生科系李麗華、張伊君、林淑娟、彭楚丰、何笠維等5位同學，及生化所鍾姍樺1位同學獲得創意學院經費各補助5萬元。

案由二：校方通知請各院依校務諮詢委員會去年訪視之建議研擬執行情形，擬請各系所提供意見。

說明：95年三月本校曾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，當時委員曾提供相當多的建議，來函及會議紀錄之摘要詳如附，擬請各系所針對其建議回覆。

決 議：各系所如有回覆意見，請於96年1月29日前送院彙整。

案由三：已整理本院辦理中或未完成案件移交清冊乙種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如附件，請各相關單位及人員依規定辦理。

其他重要決議：

嗣後會議紀錄請先將草稿先送請與會人員確認後再發文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:30。

附表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6 年經費分配表

(95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)

單位：元

單位別	96 年基 數分配所 佔比率%	經常費	設備費	總經費
生科院		850,000	2,350,000	3,200,000
生科系	53.9658	2,003,390	2,266,085	4,269,475
分生所	18.6115	744,380	829,350	1,573,730
生化所	14.5442	586,975	643,580	1,230,555
生醫所	11.8383	482,255	519,985	1,002,240
醫科所	1.0401	300,000	0	300,000
合計	100	4,967,000	6,609,000	11,576,000

備註：1.醫科所新聘 2 名教師之補助經費 60 萬元暫列於院設備費中，如未動用則再依比例歸還其他各系所。

2.其中經常費各系所同意依比例調整給醫科所，比例分別為生科系 12%、分生所及生化所及生醫所各 6%，醫科所分配經常費總數為 30 萬元。如順利向學校爭取補助醫科所 30 萬元經常費作為其開辦費，則醫科所再歸還各系所勻撥之經費。

附件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辦理中或未完成案件移交清冊				
項次	案情摘要	說 明	承辦單位 (人)	備 註
1	研提 96 年度競爭型計畫書	依學校規定申請期限為 96 年 3 月 1 日，以申請書為封面，檢具乙式 10 份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	各系所、院	
2	秘書室請配合更正 96 學年度校中英文簡介	請各系所提供中	吳敏鈴	需於 3 月 15 日前送回秘書室
3	跨系所學程規劃	業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目前由各規劃人規劃中	各規劃人	
4	創意學院計畫	依原計畫內容執行中	黃介辰	
5	院長選薦辦法、系所主管選薦辦法、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	業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備時人事室提供再修正意見，擬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	吳敏鈴	
6	本校研究生名額擬採積分分配	本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之決議如下： 一、建議本校適度修改積分之計算辦法。 二、爭取增加生醫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5 名及醫科所未來成立博士班之招生名額 10 名。	院辦公室	
7	因應圖書室收回後之院辦公室規劃	請廠商規劃中	吳敏鈴	

8	97 學年度增設生物資訊研究所	業經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決議如下： 由於教育部實施大學校院增設、調整系所、學位、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政策，大學增設、調整院系所，教育部均不給予教師員額、學生招生名額、空間經費等。為避免增設系所造成減少現有系所之資源，有條件通過本案，並請生科院自行內部調整本案所需之教師名額、教學空間、招生名額及經費等資源。 附帶決議： 一、未來增設系所案，在研發會議決議後，研發處應請提案單位依決議考量是否撤案，如果在有條件情況下，院長及提出的單位都同意自行調整解決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 二、調整成立之獨立研究所，其主管人員可由相關系所的主管兼任之。	院辦公室	
9	本大樓防水工程	依去年調查結果及估價單，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	院辦公室	
10	本大樓各樓層加裝消防煙霧偵測器	去年主管會議同意由本院及系所共同負擔經費進行加裝	院辦公室	
11	本大樓一樓大廳及前庭美化工程	已由生科系請廠商規劃中，俟規劃完成提本院主管會議議定後，再送請學校補助經費	生科系	